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0471-XM001-3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
(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
消防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7日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5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5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0471-XM001-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4.50224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4.502247万元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3 |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 84.502247 | 1 | 通州区 15 所学校消防评估服务，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建筑防火评估、消防设施评估等并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5.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2时至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1.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0 执行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1.1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

1.12《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惩戒方式。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资格将被否决（以开标当日查询为准）。

5.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

6.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6.1 办理CA认证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6.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6.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6.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6.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学校综合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北里 48 号

联系方式：贾冠男；010-815657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 118 号天博中心 C 座 8 层 3808 室

联系方式：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茜、韩运生

电话：13260360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顺义区支行</u> 账号： <u>11001008700053020713</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层3808室</u> |
| 12.8.2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中标人未能在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u>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其他要求： <u>/</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博智顺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王茜、韩运生；132603601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法信大街118号天博中心C座8</u> |

| | | |
|----|--------|---|
| | | 层 3808 室； 电子邮箱： <u>bjbstgczx@163.com。</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中标单位须承担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2675.34 元。</u>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费。</u> |
| 28 | 其他补充内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

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p> <p>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公章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须为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 | |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

| | | |
|----|--------|---|
| | |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

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商务部分 (35分) | 合同条款 偏离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 |
| | | 拟投入本 项目人员 配置 | 15分 | 组织架构（8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合理、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齐全，得8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架构较合理，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岗位明确，职责清楚、专业配备较齐全，得6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专业配备基本齐全，得4分； 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配备不齐全，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 |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历（7分）： 1. 工作年限（3分） 具有5年（含）以上消防评估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3分； 具有3年（含）至5年（不含）消防评估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1分； 具有3年以下消防评估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得0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4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 |
| 企业业绩 | 15分 | 提供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15分。 | | | |
| 2 | 技术（服务）部分 (55分) | 采购需求 偏离 (5分) | 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偏离情况打分：每有1项负偏离扣1分，直至该项得分为0；正偏离不加分。 | |
| | | 对本项目 工作内容的 理解与 分析 (8分) | 8分 | 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总体描述及目标设定与项目具体需求联系紧密，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8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较为透彻、分析有欠缺，对项目实际情况认识和理解较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差、分析片面，对项目实际要求认识和理解不全面，目标不明确的，得4分； 对项目的实际要求不清楚，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 | | | | | |
|--|--|----------------|-----|--|--|
| | | 实施方案 (12分)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评估方案、建筑防火评估方案、消防设施评估方案、整改措施及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透彻、理解认知度高，科学合理可行，有很强的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理解认知度较高，科学合理，满足项目要求，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理解认知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差、理解认知度较差，对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有欠缺，得3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0分。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8分)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 | |
| | | 进度保障措施 (8分)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进度保障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差，得2分； 未提供进度保障措施，得0分。 | |
| | | 资料管理措施 (8分) | 8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资料管理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资料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资料管理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资料管理措施较差，得2分； 未提供资料管理措施，得0分。 | |
| | | 服务承诺 (6分) | 6分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全面、完善，得6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较全面、较完善，得4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欠完善，得2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得0分。 | |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1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
| 合计 100 分 | | | | |

注：1. 类似项目业绩指：已完成的消防安全评估服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近三年指：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
| 3 |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 | 84.502247 | 1 | 通州区 15 所学校消防评估服务，包括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建筑防火评估、消防设施评估等并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消防安全是平安校园建设的基石，也是学校履行法定职责、保障师生权益的重要体现。为进一步夯实校园消防安全基础，提升风险辨识与防控能力，开展 15 所学校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通过本次评估，学校将进一步构建“风险辨识精准化、隐患治理闭环化、应急准备实战化、管理手段智能化”的校园消防安全治理新模式，切实提升校园本质安全水平，为学校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期限

1.1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2. 付款条件

合同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2. 进度款：成交供应商完成包组内全部评估工作，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2.3. 结算款：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三、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 全面排查建筑消防安全现状，识别火灾风险；
- (2) 核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运行正常；

- (3) 检查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职责落实情况；
- (4) 提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单位；
- (5) 形成正式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协助办理房屋不动产证提供依据。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
- (3) 《北京市消防条例》（2025 年版）；
- (4)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
- (5) 《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DB11/T 2279-2024；
- (6)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第 9 部分：中小学校 DB11/T2103.9-2024
- (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
- (8)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 (9)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 (10)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
- (1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3)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1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DB11/T 3034-2023；
- (15)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 3035-2023；
- (16)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 (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19；
- (20)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2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17；
- (2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2018；
- (23)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877-2014；
- (2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25)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26)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 50084-2017；
 (2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其它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范围

2.1 服务内容

(1)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消防安全合法性，消防工作组织，消防安全制度，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消防控制室管理，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力量，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等内容的检查，具体评估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1 | 消防安全合法性 | 合法性 | 依法进行消防验收的建筑物或场所经消防验收合格的文件； |
| | | | 依法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与抽查的建筑物或场所，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
| | | |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法律文件，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手续或经抽查合格的文件。 |
| | | 一致性 |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 |
| 建筑物或场所改建、扩建、变更用途和装修，是否依法履行相关消防手续。 | | | |
| 2 | 消防工作组织 | 消防工作组织机构、人员及其职责 | 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 | | | 明确单位消防安全组织机构，并以正式文件确定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 | | | 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并确定责任人； |
| | | | 共有（用）建筑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书面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以及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
| | | | 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
| | | | 随机抽查 2 名人员消防职责掌握情况。 |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履职 | 贯彻执行消防法规，保障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
| | | | 将消防工作与本单位的生产、科研、经营、管理等活动统筹安排，批准实施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 | | | 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 | | | 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批准实施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
| | | | 组织防火检查，督促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 | | | 根据消防法规的规定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
| | | | 组织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实施演练； |
| | | | 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
| | | 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 | 拟订年度消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 | |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其落实； |
| | | |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 | | |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
| | | | 组织管理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 |
| 在员工中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 | |
|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 | |
|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 明确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 |
| |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 | |
| 3 | 消防安全 | 消防安全制 |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应当符合本单位消防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制度 | 度 | <p>安全实际情况，相关培训的内容、频次应当符合要求；</p> <p>防火巡查、检查制度内的检查巡查内容、频次及发现问题的处置程序应当符合规定；</p> <p>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内容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应明确本单位用火用电审批程序；</p> <p>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专职和志愿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包括防雷、防静电）应明确责任部门并确定检查频次；</p> <p>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p> <p>其他必要消防安全制度。</p> |
| 4 |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 防火检查 | <p>防火检查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防火检查内容应符合有关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p> <p>（1）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p> <p>（3）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p> <p>（4）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p> <p>（5）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p> <p>（6）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的掌握情况；</p> <p>（7）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p> <p>（8）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防火安全情况；</p>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9)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 | | | (10)防火巡查情况； |
| | | | (11)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 | | | (1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 | | | 防火检查记录及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情况； |
| | | 防火检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 |
| | | 防火检查记录存档情况； | |
| | | 抽查2名防火检查人员，核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 |
| | | 防火巡查 | 防火巡查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 巡查内容应符合有关要求，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3)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4)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5)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6)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
| | | | 防火巡查记录中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签字情况； |
| | | | 防火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
| | | | 防火巡查记录存档情况； |
| | | | 抽查2名防火巡查人员，核查岗位职责掌握情况。 |
| | | 火灾隐患整改 | 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制定情况（包括对火灾隐患的认定，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整改资金落实等）； |
| 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相应防范措施制定和落实情况； | | | |
| 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5 | 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 |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情况。 |
| | | 消防安全培训 | 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 | | | 单位组织上岗、转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
| | | | 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等接受消防安全专门培训情况； |
| | | |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和影像资料建档情况； |
| 抽查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知识的掌握情况。 | | | |
| 6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 疏散通道、疏散楼梯是否保持畅通，有无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疏散楼梯现象； |
| | | | 安全出口是否保持畅通，有无锁闭、封堵等现象； |
| | | |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 |
| | | | 建筑外窗、疏散通道是否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广告牌、铁栅栏等障碍物。 |
| 7 |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 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 | 建筑消防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情况； |
| | | | 消防设施、器材的登记、保管、维护保养和检测是否建立了记录并存档备查。 |
| 8 | 消防控制室管理 | 工作制度 | 消防控制室管理、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消防控制设备故障处置等制度规程，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 | | 值班值守 | 检查消防控制室人员排班表和值班记录，核实落实 24 小时双人值班要求的情况，明确主班、副班值班人员，消防控制室所有值班操作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具有消防联动设施的，应持有四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无联动设施的，应持有五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
| | | 设备状态 |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
| | | 火警处置 | 消防控制室接到火灾模拟报警信号后，迅速（1 分钟之内）核实现场火情；确定属于误报火警后，将报警信号消音、复位，并将情况如实记录。现场随机抽查至少 2 名员工，检查是否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消防控制室资料管理 |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等工作记录应当及时填写、更新、归档，消防控制室资料情况； 比对设备火警、故障信息与相应运行记录，检查火警信息和设备故障是否及时登记，是否按照规定进行了处置。 |
| 9 | 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管理 | 安全操作规程 | 应当制定用火（动火）、用电、用油、用气（包括防雷、防静电）安全操作规程。 |
| | | 持证上岗 | 电工、焊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
| | | 用电、用气安全 | 不应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超负荷用电现象，用电、用气设备（包括防雷、防静电）定期维护保养、检测； |
| | | | 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电热设备安装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
| | | | 电气线路敷设应当采取防火保护措施，无私拉乱接电线现象，燃气用户应遵守消防技术标准和单位管理规定； |
| | | 用火安全 |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选用符合消防安全的合格产品。 |
| | | | 应当建立并落实用火（动火）审批制度，动火现场要安排专人值守，配置灭火器材设施； |
| | | | 不应存在违规用火现象； |
| 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管理制度，施工审批手续，现场防范措施，配置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监护，采取防火分隔措施（高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不得在营业期间动火施工）； | | | |
| | | | 禁止吸烟区域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 |
| | | | 公共建筑厨房烟道是否定期进行清理并保存清洗记录，是否设置厨房专用灭火系统的应配备灭火毯、干粉灭火器等。 |
| 10 |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 管理制度 | 应当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要求、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操作程序和应急预案。 |
| | | 重点部位确定 | 应当将内部容易发生火灾、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以及爆炸危险源等位置确定为重点部位，确定重点部位不应有遗漏。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防火标志 | 重点部位是否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 |
| | | 管理措施 | 应当明确各重点部位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值班值守，采取严格的火灾防控措施； |
| | | | 通过查阅防火巡查和检查记录、事故处置记录及有关材料，能够核实重点部位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情况，不应存在违规操作现象，应能及时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 |
| | | | 是否根据实际需要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装备和个人防护器材； |
| | | | 现场抽查各重点部位至少 2 名员工，应能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置程序。 |
| | |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 应当根据单位实际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易燃易爆危险品安全管理责任； |
| | | | 危险品储存量不应超过规定要求； |
| | | | 不同性质危险品不得混存混放； |
| | |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出入库应严格落实登记制度； |
| | | | 人员密集场所严禁违章经营、储存、使用液化石油气、汽油等物品。 |
| 11 | 专职消防队 | 建队情况 | 是否按照相关要求建立专职消防队； |
| | | | 是否明确专职消防队职责任务。 |
| | | 消防队员 | 人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
| | | 消防装备器材 | 应当结合实际需要，为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装备、器材及灭火药剂储备。 |
| | | 日常工作制度 | 应当建立并落实消防队定期例会、业务培训、训练演练、考核奖惩等工作制度。 |
| | | 实地测试 | 现场模拟火情，专职消防队员应能及时到场并具备灭火技能，与附近专职消防队能够联动并一同处置火灾。 |
| 12 | 志愿消防力量（包括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技术处置队） | 志愿消防队 | 是否按规定建立志愿消防队； 是否建立并落实志愿消防队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志愿消防队职责任务，现场抽查至少 2 名志愿消防组织成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志愿消防队人员数量、装备配备及灭火药剂储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志愿消防队员灭火技能掌握情况。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微型消防站 | 是否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 是否建立并落实微型消防站各项日常管理制度，是否明确微型消防站职责任务，现场抽查微型消防站站长及至少1名消防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微型消防站人员数量、装备配备及灭火药剂储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
| | | 技术处置队 | 是否按规定建立技术处置队； 是否明确技术处置队职责任务，现场抽查至少1名技术处置队人员的职责掌握情况。 |
| 13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 预案制定、修订 | 是否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
| | | | 是否及时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 | | 组织演练 | 单位应当明确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职责； |
| | | | 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演练应保存全面的文字记录和影像资料； |
| | | | 预案演练频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 总结讲评 | 模拟警情，现场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各小组能够按照预案完成灭火疏散任务。 查看相关记录，检查演练结束后，指挥机构是否组织相关部门或人员总结讲评会议，全面总结消防演练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 | |

(2) 建筑防火评估

消防救援设施，总平面图布局，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建筑结构耐火，建筑内部装修，建筑构造，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等内容的检查，具体评估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1 | 消防救援设施 | 消防救援口 | 建筑是否按规范设置消防救援口； |
| | | | 消防救援口的设置位置、数量； |
| | | | 消防救援口采用玻璃时，应选用安全玻璃； |
| | | | 消防救援口的尺寸；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消防救援口的间距； |
| | | | 消防救援口应在内外两侧设置标识。 |
| | | 消防电梯 | 建筑是否按规范设置消防电梯； |
| | | | 每个防火分区可供使用的消防电梯不应少于 1 部； |
| | | | 消防电梯前室或扩大前室至室外出口的距离； |
| | | |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的面积、尺寸； |
| | | | 消防电梯前室或合用前室、消防电梯井和机房的防火分隔； |
| | | | 消防电梯应能在所服务区域每层停靠，载重量、消防电梯标志及操作说明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电梯轿厢内部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 |
| | | 应急排烟设施 |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设置的常闭式应急排烟窗； |
| | | | 无可开启外窗的地上建筑或部位设置的应急排烟排热设施。 |
| | | 直升机停机坪 | 是否按规范设置直升机停机坪； |
| | | | 停机坪与屋面上突出物的最小水平距离； |
| | | | 建筑通向停机坪的出口数量； |
| | | | 停机坪四周应设置航空障碍灯、应急照明装置、消火栓。 |
| | | 2 | 总平面布局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消防车道 | 建筑物、工厂、仓库区及可燃液体储罐区、可燃气体储罐区、可燃材料堆场是否按规范的要求设置了消防车道； |
| | | | 消防车道应与外部公路或街道连通； |
| | | | 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净空高度和转弯半径，尽头式消防车道回车场的尺寸； |
| | | |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的要求，不应有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
| | | | 消防车道的坡度及承重； |
| | | | 消防车道应设置标识，不应被占用、堵塞。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建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了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布置形式、设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要求，操作场地不应有影响登高车停靠、作业的障碍物；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尺寸； |
| | | | 场地之间的距离以及场地与建筑之间的距离；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坡度、承重； |
| | | | 建筑物与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相对应的范围内，应设置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入口； |
| | | | 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设置标识，不应被占用。 |
| 3 | 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 | 防火、防烟分区 | 防火分区、防烟分区面积； |
| | | | 防火分区的防火分隔和防烟分区的分隔设施应完整、有效； |
| | | | 防火卷帘的设置长度； |
| | | | 电缆井、管道井的层间防火封堵应严密； |
| | | | 中庭防火分隔和可燃物布置情况； |
| | | | 有顶步行街的防火分隔和可燃物布置情况； |
| | | | 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防火分隔。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功能场所的平面布置 |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燃油或燃气锅炉房、变配电室、有明火的食物加工厨房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商店营业厅、公共展览厅、托儿所、幼儿园、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医疗建筑中住院病房、歌舞娱乐放映游艺等场所的设置位置、建筑面积、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厂房及仓库内员工宿舍、中间仓库、办公室、休息室、总控制室等场所的设置位置、防火分隔、安全出口。 |
| 4 | 安全疏散与避难设施 | 安全出口及疏散门 | 安全出口及疏散门的数量、疏散宽度、间距； |
| | | | 安全出口及疏散门的开启方向； |
| | | | 疏散出口门应能在关闭后从任何一侧手动开启； |
| | | | 楼梯间在首层直通室外的情况。 |
| | | 疏散楼梯 | 疏散楼梯的设置形式、数量、净宽度； |
| | | | 疏散楼梯间及前室的防火分隔； |
| | | | 疏散楼梯间前室、合用前室面积； |
| | | | 楼梯间不应设置或穿过甲、乙、丙类液体管道； |
| | | | 疏散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及其他影响人员疏散的凸出物或障碍物，应采用不燃材料装修。 |
| | | 疏散走道 | 疏散走道的防火分隔； |
| | | | 疏散走道的宽度、高度。 |
| | | 疏散距离 |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餐厅、营业厅等空间疏散距离； 房间内、疏散走道的疏散距离。 |
| | | 避难层（间）、避难走道、下沉式广场 | 避难层（间）的设置位置、净面积、装修材料、防火分隔；除可布置设备用房外，避难层不应用于其他用途；避难区（间）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
| | | | 避难走道的净宽度、装修材料、安全出口数量、疏散距离；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用于防火分隔的下沉式广场的净面积，开口间水平距离，直通地面的疏散楼梯宽度、数量，防风雨棚。 |
| 5 | 建筑结构 耐火 | 建筑屋面 | 工业与民用建筑的上人屋顶，其屋面板的耐火极限要求。 |
| | | 建筑构件 | 钢结构构件的耐火极限。 |
| 6 | 建筑内部 装修 | 燃烧性能 | 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 | | 分隔、设施 及标识 |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防火分隔、消防设施及其标识。 |
| | | 疏散通道 |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安全出口、疏散门和疏散走道。 |
| 7 | 建筑构造 | 防火墙和防 火隔墙 | 建筑内防火墙、防火隔墙的耐火等级； |
| | | | 防火墙上不应开设门、窗、洞口，确需开设时，应设置不可开启或火灾时能自动关闭的甲级防火门、窗； |
| | | | 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的管道严禁穿过防火墙；防火墙内不应设置排气道。 |
| | | 建筑竖井 |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井内严禁敷设可燃气体和甲、乙、丙类液体管道，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开口；电梯井壁、层门耐火极限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垃圾道等竖向井道，应分别独立设置；井壁、防火门的耐火极限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建筑内的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
| | | 防火门窗、 防火卷帘 | 建筑内防火门窗、防火卷帘的设置位置、耐火性能； |
| | | | 除允许设置常开防火门的位置外，其他位置的防火门均应采用常闭防火门；常闭防火门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 |
| 天桥、连廊 | 作为安全出口的天桥和连廊不应设置除人员通行以外的其他功能； | | |
| | 应采取防止火灾在两座建筑间蔓延的措施；采用 A 级不燃材料装修。 | | |
| 建筑外保温 | 建筑外墙的外保温系统燃烧性能；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系统 | 屋面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 |
| 8 | 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 | 防爆措施 |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应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
| | | |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不应布置在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内； |
| | | | 排除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性气体、蒸气或粉尘的排风系统排风管道应具有不易积聚静电的性能，所排除的空气应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 |
| | | 分隔措施 | 通风、空调系统的防火阀设置； |
| | | | 通风机房的防火分隔、防火门设置。 |
| | | 危险源控制措施 | 甲、乙类厂房（仓库）内严禁采用明火和电热散热器供暖； |
| | | | 下列厂房应采用不循环使用的热风供暖：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可燃气体、蒸气、粉尘或纤维与供暖管道、散热器表面接触能引起燃烧的厂房；生产过程中散发的粉尘受到水、水蒸气的作用能引起自燃、爆炸或产生爆炸性气体的厂房； |
| | | | 供暖管道与可燃物的间距。 |
| 9 | 非消防电气线路与设备 | 电气线路敷设 | 架空电力线与甲、乙类厂房（仓库），可燃材料堆垛，甲、乙、丙类液体储罐，液化石油气储罐，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等危险场所的最近水平距离； |
| | | | 室外电缆沟或电缆隧道在进入建筑、工程或变电站处的防火分隔； |
| | | | 配电线路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吊顶内敷设时的防火保护措施。 |
| | | 设备的使用 | 安装在 B1 级以下（含 B1 级）装修材料内的插座开关，应采用防火封堵密封件或具有良好隔热性能的 A 级材料隔绝 |
| | | | 卤钨灯和额定功率不小于 100W 的白炽灯泡的吸顶灯、槽灯、嵌入式灯，其引入线应采用瓷管、矿棉等不燃材料作隔热保护； |
| | | | 额定功率不小于 60W 的白炽灯、卤钨灯、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荧光高压汞灯（包括电感镇流器）等，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物体上或采取其他防火措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可燃材料仓库内宜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不应使用碘钨灯、卤钨灯、60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

(3) 消防设施评估

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细水雾灭火系统，消防炮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烟系统，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专用电话，防火分隔设施，消防电梯，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灭火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内容的检查，具体评估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1 | 消防供配电设施 | 供配电负荷等级 | 消防供配电是否满足相应负荷等级的要求。 |
| | | 自备发电机 | 发电机房内的通风设施； 发电机储油设施的油位显示； 自备发电机组的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是否完好并显示正常； 是否处于自启动状态； 自动启动，达到额定转速发电的时间； 发电机的运行及输出电压、频率。 |
| | | 其他备用电源 | 仪表、指示灯及开关按钮；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控制功能； 消防设备应急电源的电源转换功能。 |
| | | 消防配电 | 自动切换装置的设置、切换情况； 消防配电线路的敷设； 消防用电设备是否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 消防设备配电箱的标志、标识； 配电箱上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控制器的中文功能标注、信息显示、安装、接线； 控制器的接地及接地标识； 控制器电源的设置及标识情况； 控制器的功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对消防给水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电动防火门、消防广播与火灾警报器、非消防用电切换、电梯、门禁及闸口等设备的控制功能； 设置在消防控制室以外的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动作状态信号，是否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 |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是否显示建筑总平面布局图、保护对象的建筑平面图、系统图；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的通信故障报警、消音、信号接收和显示、信息记录、复位功能； 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显示的信息是否与控制器的显示信息一致。 |
| | | 区域显示器 | 区域显示器是否能正确接收和显示火灾报警控制器发出的火灾报警信号； 声报警信号是否能手动消除，再次有火警信号输入时是否能再启动。 |
| | | 火灾探测器 | 探测器的选型和布置； 探测器是否处于正常监视状态； 火灾探测器外观、安装、丢失和被遮挡情况； 火灾探测器的功能； 管路采样式吸气感烟火灾探测器吸气管路和采样孔应有明显的火灾探测器标识。 |
| |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设置部位和数量；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外观、标识、安装；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功能。 |
| | | 火灾警报器 | 火灾警报器的设置部位和数量； 火灾警报器的外观、安装； 火灾警报器的功能。 |
| 3 | 消防给水设施 | 消防水源 | 市政给水的供水能力； 地表天然水源的供水能力； 地下水井的供水能力。 |
| | | 消防水池 | 消防水池有效容积； 就地水位显示、消防控制室显示，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消防水池的补水设施； 消防水池的防冻措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消防水池的进出水管路、溢流管、通气管等； 消防水池进出口阀门外观、启闭状态及标志。 |
| | | 消防水箱 | 消防水箱有效容积； 就地水位显示、消防控制室或值班室显示，高低水位报警装置； 消防水箱的补水设施； d) 消防水箱的防冻措施； e) 消防水箱的进出水管路、溢流管、通气管等； f) 消防水箱进出水管阀门的外观、启闭状态及标志； g) 设置高位水箱间时，水箱间内的环境温度或水温不应低于 5℃； h) 屋顶露天高位消防水箱的人孔和进出水管的阀门等应采取防止被随意关闭的保护措施。 |
| | | 稳压装置 |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外观； 稳压泵、气压水罐的进出口阀门启闭状态及标志牌； 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管网压力显示； 稳压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稳压泵启动、停止、运行是否正常； 稳压泵的主、备电源切换； 稳压泵的主、备泵切换。 |
| | | 消防水泵房 | 消防水泵、进出水管及阀门等组件的安装、外观； 消防水泵标志牌； 进、出口阀门的启闭状态及标志牌； 消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吸水； 消防水泵的进、出口压力表设置及显示情况； 室内环境温度不应低于 5℃，且应采取防水淹等的措施。 |
| | | 消防水泵控制柜 |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安装、外观、IP 防护等级；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处于自动状态，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消防水泵的自动巡检功能； 消防水泵的主、备电源切换； 消防水泵的主、备泵切换； 消防水泵手动启停和自动启动功能，运行是否平稳； 消防水泵控制柜是否设置机械应急启泵装置； 消防水泵不应设置自动停泵的控制功能。 |
| | | 水泵接合器 | 是否按规定设置水泵接合器； 水泵接合器的组件、外观、标志及遮挡情况； 控制阀启闭状态； 防冻措施。 |
| 4 | 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 | 是否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室外消火栓的布置、安装、组件、外观、标识； 室外消火栓的防冻措施； 消火栓上的阀门应能灵活启、闭； 地下式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井内应无积水； 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和动水压力。 |
| | | 室内消火栓和消火栓箱 | 是否按规定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 室内消火栓的布置、安装、组件、外观、标识； 消火栓按钮的功能； 室内消火栓栓口处的静水压力，启动消防泵后消火栓栓口处的出水压力； 消火栓的阀门、栓口；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均应锁定在常开位置； 干式消火栓报警阀组的功能； 干式消火栓系统当采用雨淋阀、电磁阀和电动阀时，在消火栓箱处应设置直接开启快速启闭装置的手动按钮，在系统管道的最高处应设置快速排气阀； 消火栓箱的组件、箱门，箱体外是否有明显标志或区别色； 空气压缩机的运行状态，启动、停止时的气压值。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消火栓系统 联动功能 | 消火栓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消火栓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消火栓泵的动作信号反馈。 |
| 5 | 自动喷水灭 火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管网 | 配水干管、配水管应做红色或红色环圈标志； 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配水管道不应设置其他用水设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环状供水管网及报警阀进出口采用的控制阀，应为信号阀或具有确保阀位处于常开状态的措施； 干式系统和预作用系统的配水管道应设快速排气阀，有压充气管道的快速排气阀入口前应设电动阀； 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应正常； 压力表显示应符合设定值。 |
| | | 报警阀组 | 报警阀组安装位置、排水设施； 报警阀组的标志牌、组件、外观； 水力警铃的设置位置； 报警阀组的功能。 |
| | | 喷头 | 喷头的规格型号、安装、防护措施。 |
| | | 末端试水装置 | 末端试水装置的设置、安装、组件、排水设施； 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应有标识，应采取不被他用的措施。 |
| | | 系统功能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手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方式及功能； 水流指示器、信号阀、压力开关、消防泵的启动和停止的动作信号反馈，有压气体管道气压状态信号和快速排气阀入口前电动阀的动作信号反馈，水幕系统相关控制阀组动作信号反馈。 |
| | | 6 | 水喷雾灭 火系统 |
| 管网 | 管道应为具有相应耐腐蚀性能的金属管道； 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控制阀的启闭标志； 手动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的状态。 |
| | | 报警阀组 | 报警阀组安装位置、排水设施； 报警阀组的标志、组件、外观； 报警阀组的功能。 |
| | | 喷头 | 喷头的规格型号、安装、防护措施。 |
| | | 系统功能 | 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和应急机械启动三种控制方式； 水喷雾灭火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 7 | 细水雾灭火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细水雾灭火系统。 |
| | | 管网 | 管道应为具有相应耐腐蚀性能的金属管道； 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 过滤器的设置、材质、网孔孔径； 阀门的外观及启闭状态。 |
| | | 供水装置 | 瓶组的型号、规格、安装和标志； 储水容器内水的充装量和储气容器内氮气或压缩空气的储存压力； 瓶组机械应急操作处的标志，应急操作装置应有铅封的安全销或保护罩； 泵组储水箱的容量、补水装置、液位显示、高低液位报警装置； 泵组系统水泵的手动启停功能以及巡检功能； 泵组系统主、备用泵自动切换功能； 水泵控制柜（盘）的控制面板及显示信号状态、防护等级、防腐及防水措施。 |
| | | 分区控制阀 | 分区控制阀的安装、启闭标志、启闭状态； 对应于防护区或保护对象的永久性标识。 |
| | | 喷头 | 喷头的规格型号、布置、安装、防护措施。 |
| | | 防护区 | 防护区或保护场所的入口处应设置声光报警装置和系统动作指示灯； 手动启动装置、机械应急操作装置及防止误操作的措施； 手动启动装置和机械应急操作装置的标识及系统操作说明。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系统功能 | 瓶组系统应具有自动、手动和机械应急操作控制方式； 泵组系统应具有自动、手动控制方式； 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 8 | 消防炮灭火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炮灭火系统。 |
| | | 管网 | 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阀门启闭状态及标志；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中的阀门应设置工作位置锁定装置和明显的指示标志。 |
| | | 机械操作性能 | 控制阀应能灵活启、闭； 应能灵活进行回转与仰俯操作，操作角度应符合设定值，定位机构可靠。 |
| | | 系统功能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应具有自动控制、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和现场手动控制的启动方式； 远控炮系统远程控制的功能； 系统手动启动功能； 系统主、备电源的切换功能； 系统联动喷射功能。 |
| 9 | 泡沫灭火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泡沫灭火系统。 |
| | | 泡沫液储罐 | 泡沫液储罐标识； 泡沫灭火剂的型号、配比浓度、泡沫灭火剂的有效日期和储量； 储罐组件、外观，储罐的防晒、防冻和防腐措施。 |
| | | 泡沫比例混合器 | 泡沫比例混合器的安装应牢固，应无损伤、锈蚀； 泡沫比例混合器的标注方向应与液流方向一致； 阀门启闭应灵活，压力表显示应正常。 |
| | | 泡沫产生装置 | 泡沫产生器控制阀应常开，并有明显标志； 泡沫产生器、泡沫喷头安装应牢固，无损坏或变形，无锈蚀； 吸气孔、发泡网及暴露的泡沫喷射口，不得有杂物进入或堵塞，泡沫出口附近不得有阻挡泡沫喷射及泡沫流淌的障碍物； 喷头周围不应有影响泡沫喷洒的障碍物。 |
| | | 泡沫消火栓 | 泡沫消火栓的规格型号、外观、安装、位置、间距；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泡沫消火栓箱的设置、安装、外观。 |
| | | 管道及附件 | 管道、组件、支吊架等应完好无损、无锈蚀，管道无泄漏现象； 泡沫混合液管道上试验检测口的设置位置和数量； 泡沫混合液立管与水平管道连接处金属软管的设置、安装、外观； 半固定式系统的泡沫管道，在防火堤外设置的高背压泡沫产生器快装接口应水平安装； 阀门的设置位置、型号规格、启闭状态及标识。 |
| | | 泡沫灭火系统功能 | 泡沫灭火系统喷水试验； 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泡沫灭火控制器的基本功能、手自动转换功能、手动控制功能、自动控制功能。 |
| 10 | 气体灭火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气体灭火系统。 |
| | | 防护区 | 防护区内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声光报警装置、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防护区的排气、泄压措施； 防护区围护结构的耐超压性能、密闭性能； 防护区的门、窗。 |
| | | 储瓶装置间 | 储瓶间标志； 储瓶间门的开启方向； 储瓶间应急照明； 储瓶间的通风条件、机械排风装置。 |
| | | 系统组件 | 储存装置的规格、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备用量； 储存容器是否在有效检验周期内； 储存装置、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嘴等组件的安装、外观及标识。 |
| | | 系统功能 |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 系统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启动功能； 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开口的自行关闭功能。 |
| 11 |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干粉灭火系统。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干粉灭火系统 | 防护区 | 防护区内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声光报警装置、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防护区开口的位置、总面积； 防护区的泄压口、机械排风装置； 防护区的门。 |
| | | 储瓶装置间 | 储瓶间标志； 储瓶间应急照明； 储瓶间的排风装置。 |
| | | 系统组件 | 储存装置的规格、灭火剂充装量、储存压力、备用量； 储存容器是否在有效检验周期内； 储存装置、驱动装置、集流管、选择阀、压力讯号器、单向阀、喷头等组件的安装、外观及标识。 |
| | | 系统功能 | 控制器的基本功能； 系统的手动控制、自动控制、机械应急操作启动功能； 防护区内除泄压口外开口的自行关闭功能。 |
| 12 | 防烟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防烟系统。 |
| | | 风机控制柜 | 风机控制柜的设置、外观及标志； 风机控制柜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风机控制柜的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
| | | 送风机 | 送风机的铭牌、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风机驱动装置的外露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直通大气的进风口应装设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并应设防雨措施； 现场手动启动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 启动运转平稳无异常，旋转方向正确； 送风机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 | | 管道 | 管道应采用不燃性材料，管道内表面应光滑； 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 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 风管的支、吊架外观完好，应安装牢固。 |
| | | 通风口、送风口、防火阀 | 通风口（窗）的设置位置、面积、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和自动开启设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送风口、防火阀的设置位置、安装、外观及标识； 送风口、防火阀的工作状态、开启与复位操作、动作信号。 |
| | | 系统功能 |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机械防烟系统的余压值； 机械防烟系统的风速。 |
| 13 | 排烟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排烟系统。 |
| | | 风机控制柜 | 风机控制柜的设置、外观及标志； 风机控制柜的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按钮； 风机控制柜的手动、自动切换功能。 |
| | | 排烟风机、补风机 | 排烟风机、补风机的铭牌、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 风机驱动装置的外露部位应装设防护罩； 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应装设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设施，并应设防雨措施； 现场手动启动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的功能； 启动运转平稳无异常，旋转方向正确； 排烟风机、补风机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 | | 管道 | 管道应采用不燃性材料，管道内表面应光滑； 风管的连接以及风管与风机的连接； 风管表面应平整、无损坏； 风管的支、吊架外观完好，应安装牢固。 |
| | | 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 | 自然排烟口（窗）、补风口的面积、数量、位置、开启方式、手动开启装置和自动开启设施； 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设置位置、安装、外观及标识； 排烟口、补风口、排烟阀、排烟防火阀、防火阀、电动排烟窗的工作状态、开启与复位操作、动作信号； 排烟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排烟风机、补风机的功能。 |
| | 活动挡烟垂壁 | 活动挡烟垂壁安装、组件、外观； 活动挡烟垂壁的现场手动开启和消防控制室手动开启功能； 动作信号应在消防控制室显示。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系统功能 | 机械排烟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电动排烟窗的直接启动或联动控制开启功能； 当通风与排烟合用风机时，在火灾状态下是否能自动切换到高速运行状态； 排烟口、补风口的风速； 排烟量、补风量。 |
| 14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消防应急照明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系统；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设置场所、类别、型号；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的安装、外观、状态指示灯、遮挡情况； 灯具光源应急点亮的响应时间；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自备发电机房、配电室、防排烟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消防设备房是否设置备用照明； 备用照明、疏散照明的地面最低水平照度； 消防应急照明备用电源的连续供电时间。 |
| | |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场所、类别、型号、间距； 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外观、状态指示、遮挡情况、疏散方向指示；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响应时间； 疏散指示标志照度； 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系统应急启动后，在蓄电池电源供电时的持续工作时间。 |
| | |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启动功能 | 集中控制型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手动应急启动功能；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 15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
| | | 控制设备功能 | 消防应急广播控制设备功能； 扩音机功能。 |
| | | 扬声器 | 扬声器设置部位、安装、外观； 扬声器声压级是否满足要求； 消防应急广播的语音是否清晰。 |
| | | 联动控制功能 |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16 | 消防专用电话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专用电话。 |
| | |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 |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功能； 消防控制室的外线电话； 消防电话的故障状态显示，并能将故障状态信息传输给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 |
| | |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的设置、标志； 语音是否清晰； 消防专用电话分机与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互相呼叫与通话功能。 |
| | | 电话插孔 | 电话插孔、带电话插孔的手动报警按钮的设置、标志； 消防专用电话总机与电话插孔互相呼叫与通话，呼叫音和通话语音是否清晰。 |
| 17 | 防火分隔设施 | 防火卷帘 | 防火卷帘的安装、外观、防火封堵、组件及标识情况； 防火卷帘控制装置的安装、功能； 设有备用电源的防火卷帘，其控制器的主、备电源转换功能，主、备电源的工作状态指示； 防火卷帘的运行功能； 防火卷帘的联动控制功能。 |
| | | 防火门 | 防火门的外观、自闭功能、手动启闭、防火密封、防火插销、组件及标识情况； 常开防火门的手动控制功能； 未设置防火门监控系统的常开防火门联动控制功能； 防火门监控器功能； 防火门监控系统联动控制功能。 |
| | | 防火窗 | 防火窗的安装、外观、防火密封及标识情况； 活动式防火窗的手动控制功能； 活动式防火窗的联动控制功能。 |
| 18 | 消防电梯 | 基本功能 | 消防电梯的迫降按钮安装及功能； 对讲电话通话是否正常、音质清晰； 电梯从首层至顶层的运行时间； 消防电梯的排水设施。 |
| | | 联动功能 | 消防电梯的联动控制功能。 |
| 19 |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 |
| | | 系统功能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屏蔽等功能；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分项细化 | 检查内容 |
|----|------------|-------|---|
| | | |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型号、安装、设置位置及功能； 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 |
| 20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 | | 系统功能 | 电气火灾监控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如具有备用电源）； 电气火灾监控器的安装及显示、报警、自检、消音、复位等功能；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安装及功能。 |
| 21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系统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 |
| | | 系统功能 |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器主、备电源的自动转换功能； 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的系统功能。 |
| 22 | 灭火器 | 外观 | 灭火器的有效期； 灭火器的外观、铭牌及维修标志情况。 |
| | | 设置 | 灭火器的配置类型、设置位置、数量； 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和最低配置基准； 设置在有视线障碍的设置点时，应设置指示灭火器位置的醒目标志。 |
| 23 |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 | 安装 |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外观、安装、丢失和被遮挡情况。 |
| | | 功能 |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报警功能； 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声压级。 |
| 24 |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 设置 | 是否按规定设置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
| | | 安装及功能 |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安装、组件、外观、标志情况； 控制盘的电源、报警功能、控制及显示功能；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自动启动功能、手动启动功能、机械应急启动功能；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的联动控制功能； 当采用厨房设备专用灭火剂时，灭火剂的有效期。 |

2.2 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系统第三片区（梨园镇、台湖镇、永顺镇学校）消防评估项目包含 15 所学校，建筑面积 280062.99 平方米，具体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学校名称 | 地址 | 房屋个数（栋）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1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学校 | 通州区梨园镇云景东路399号 | 13 | 21557 |
| 2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中心小学 | 通州区台湖镇次一村 | 2 | 4792 |
| 3 |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通州区第一实验小学 | 通州区梨园镇刘老村西 | 4 | 17194 |
| 4 |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西马庄小学 | 通州区永顺镇西马庄村 | 1 | 7005.28 |
| 5 |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学校 |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536号 | 6 | 60346 |
| 6 | 北京市通州区次渠中学 | 通州区台湖镇次一村（无门牌号） | 10 | 15000 |
| 7 | 北京市育才学校通州分校 | 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二街3号 | 16 | 47330 |
| 8 | 新城职业学校 | 通州区台湖镇台湖村862号 | 39 | 39222.13 |
| 9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中心小学 | 通州区梨园镇群芳中一街 | 5 | 10000 |
| 10 |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大稿新村小学 | 通州区京洲园388号楼 | 3 | 1958 |
| 11 |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龙旺庄小学 | 通州区永顺镇苏坨村 | 11 | 36625.58 |
| 12 | 北京市通州区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 | 通州区永顺镇陈列馆路466号 | 4 | 5111 |
| 13 |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范庄村小学 | 通州区永顺镇范庄村 | 1 | 5131 |
| 14 | 北京市通州区官园小学 | 通州区新仓路29号 | 1 | 5874 |
| 15 | 北京市通州区快乐时光幼儿园（北园） | 北京市通州区半壁店大街北口1号 | 2 | 2917 |
| 共计 | | | 118 | 280062.99 |

2.3 成果文件要求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包括：评估结论、隐患清单、整改建议、风险等级等。

3. 验收要求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出具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受托单位）：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评估面积：约_____平方米

建筑性质：_____

评估区域：_____

一、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委派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_____注册号：_____电话：_____作为项目负责人，根据《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评估规范》DB11/T 2279-2024对甲方所属_____项目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并出具消防评估报告。

二、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消防评估资料，并确保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 甲方须在消防评估时配合乙方评估人员进行现场评估工作。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签收报告并向乙方支付消防评估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按照约定的消防评估时间和范围，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开展消防评估，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无法正常实施消防评估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须保证实施消防评估过程中所使用的评估设备精度和量程符合国家计量要求。

3. 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应按照规范要求认真、细致进行消防评估工作，并如实做好消防评估记录的数据采集填写。

4. 乙方应在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如实反映甲方评估情况的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评估报告送达甲方（邮寄方式送达以签收记录为准，甲方拒签的，拒签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评估费用

1. 固定单价：按建筑面积计费，评估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大写：元/平方米）。该单价为固定单价，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评估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勘查费、检测费、数据分析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设备使用费、税费等），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该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本合同总价为该项目包组的最高结算金额，基于包组内学校房屋计划面积及上述固定单价测算得出；包组内各学校间可根据实际鉴定面积调整对应金额，但全部学校结算总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3.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款=固定评估单价×最终评估面积。最终评估面积是指依据测绘报告中载明的建筑面积数据，实际完成的评估建筑面积。结算总价款不超过合同总价，按平米数据实结算，结算总价款超过合同总价的，按合同总价结算。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预付款。

2. 进度款：乙方完成包组内全部评估工作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元，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3. 结算款：本项目完成结算审核，且本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结算总金额≤合同总价）。

注：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2. 甲方开票信息：

户名：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五、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将按照合同总价的 10%赔偿对方。以下情形出现视为乙方违约：

-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实施评估工作、出具问题汇总及评估报告。
- （2）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实施评估工作予以有效配合，或其所提供的信息、资

料存在虚假、隐瞒情形，导致乙方无法顺利完成评估工作的，评估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隐瞒真实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支付乙方 10%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 任何一方为维权支出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住宿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中所指的保密信息是指属于任何一方及其关联企业所有的，并被该方视为秘密的技术、财务、商业或任何其它方面的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但已经被公众知悉的信息或者经公权力机关依职权需要调阅的信息，不在此列。

2.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4.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并承担对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生效日前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权属不发生任何变更。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得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拥有的版权、专利、商业秘密、商标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通知对方

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并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造成损失，任何一方不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双方损失的，各自应承担自己的损失。

十、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所载签约各方住址即为各方正常通讯联系地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文书，均以本合同上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任何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如实际住址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因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规定的，可由合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合同条款如需要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如果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确认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书面补充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国家消防救援局“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登记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且单位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3)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加盖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 投标报价（单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其他声明（如有） |
|----|-------|----------|----|----------|--------|----------|
| | | 大写 | 小写 | 元/平方米 | |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证明材料（实质性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元） | 服务期 | 履约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为了证明投标人的业绩，应如实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实质性格式）

8-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职务 | 学历 | 资格证书 (如有)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注：附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书（如有）、学历证、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业务时间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资格证书 | | | 资格证书等级 | | |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 | | |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注：附学历证、有效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工作年限证明材料、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须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近三个月内开具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该章节由投标人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理解与分析；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
4. 进度保障措施；
5. 资料管理措施；
6. 服务承诺。